

证券代码：871366

证券简称：广芯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如下：

（一）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

第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职责和分工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高管代行职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 （五）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八）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分管公司的财务工作，行使以下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二）拟订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

（四）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财务预决算、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

（五）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披露信息，并承担直接的领导责任；

（六）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分管其他部门或工作；

（七）对所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八）定期或不定期的向董事会、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

（九）总经理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组织协调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五）负责协调组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六）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七）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履行监督职能的审核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八）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事项、追踪工作进度、制订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指定的人员负责组织，包括通知会议、准备会议讨论议题及文件资料等。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高管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细则：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